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以通讯结合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陈恒真委托王营参会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颜彦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等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，其中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将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800 万元。因前述分配方案产生的税费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并向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续聘期限为壹年，审计费用为 110 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